

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 (業務上應守秘密)

案號及股別：

陳明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業務上應保守秘密，拒絕證言陳明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證言：(一) 證人為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

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；(二) 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這是陳明人在從事醫師業務所得知的關於○○○的秘密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(丙證○)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以及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的規定，陳明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 證 ○				
丙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